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模板8篇)

教学反思有助于师生之间的良好互动，提高教学效果，促进学生的学习成长。接下来，我们为大家分享一些优秀的学习心得，希望能够激发大家对学习的兴趣和动力。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一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孩子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孩子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这是家庭、学校、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同时未成年人也是一个特殊群体，特殊之处即在于他们在社会中处于弱势地位。他们从心理上正处于从无知到有知、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转变时期，心理上比较脆弱，更容易受到外界的诱惑和外界的侵犯；另一方面，我们这个社会还是一个以成年人为中心的社会，所制定的法律政策的主要参照物是成人。

因此我认真的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本法中提到的五项权益和优先权感触颇深：

未成年人将被赋予五项权益

原文：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等权利。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此 文来源于文 秘 家 园侵犯。

解读：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权利没有做专门规定，只有一款规定“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

权益不受侵犯”。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祝铭山解释，生存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健康权和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发展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充分发展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权利；参与权是指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并就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

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贫困、残疾、失去监护和暂住人口中的未成年人以及其他有实际困难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发生突发事件优先照顾未成年人

原文：优先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场所和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解读：草案重要的修改就是增加了“优先”二字，体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优先的原则。未成年人优先的基本含义是，对他们的权利，对他们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给予高度优先，无论任何机构、任何情况，都应该把未成年人放在最优先考虑的地位。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工青妇室主任于建伟称，在法律中明确未成年人生存、参与以及优先保护等几种权益，应该说还是第一次。突发事件中优先救护未成年人的规定可谓优先原则的具体化。

作为教师每一天都面对的是未成年人，因此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我们教育工作者来说，应该放在首位！因此，有时间就要读！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二

“笨死了”、“都笨成这样了你还活着干吗”，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如果老师再这样骂学生，将是一种违法行为。教师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有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言行，

违者最高可追究刑事责任。

我赞同教师要尊重孩子的人格，不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的人格，这也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所要求的。我曾经在报纸上看到过这样的一则报道：一个8岁小女孩因为感冒流鼻涕，被老师信手拈来作为班级的命题作文，因为这件事情伤害到了主人公的自尊心，一节短短的语文课后，聪明的跳级生反而成了班里的“异类”，再没有人愿意与其玩耍，小女孩渐渐的产生了厌学的情绪。对于一个刚刚8岁的小学生来说，感冒流鼻涕并不是什么大错，也不是自己不讲卫生愿意要做个鼻涕虫。但对于一个真正关心学生，爱护自己学生的好老师来说，他应该从关爱孩子身体健康的角度出发，询问孩子流鼻涕的原因，帮助孩子擦净洗掉鼻涕，而不是嫌弃甚至羞辱他。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自尊心，相比之下，孩子的自尊心更为脆弱更要受到保护，因为年幼，一个孩子的自尊心一旦受到伤害，那将是一道无法愈合的伤口。

老师的“语言暴力”是一把软刀子，会在无形中刺伤孩子的自尊心，不利于孩子人格的健全和身心的健康发展，从这个层面上来说，国家立法明确禁止老师辱骂学生算得上一种有益的尝试。

教师很多时候因为急躁、恨铁不成钢或者是在一种很激动的情绪下骂了学生，这至多是师德师风层面的问题，如果真的上升到法律高度，就有点小题大作了，会对教师正常工作产生一些负面的影响。就拿曾经一度炒的沸沸扬扬的杨不管事件来说，学生课堂打架老师没有及时制止并不是老师缺乏责任心，而是不敢管，以前学校出现过几次学生打老师的事件，老师并没有得到相应的保护。从这个角度来讲，教师是弱势群体，法律只保护了学生而没有保护老师，对老师的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再说了教育部明确规定了老师的批评教育权，《未成年人保护法》又有禁止老师辱骂学生的规定。如果连骂学生笨都不在批评语言的范围，那么这条规定的执行将会直接影响老师的批评教育权。

当然，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严格要求自己：不辱骂学生，不做一些伤害学生自尊心的事情；对于那些后进生、调皮捣蛋的学生我会尽量和他们讲道理，静待花开！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三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关注青少年儿童成长，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已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共识，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在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着大量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现象，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还有许多需要我们的社会努力去做的事情，即使是在较发达地区，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的事也时有发生，这就要求我们全社会都来关注维护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并对此常抓不懈，将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一种经常性的工作来做。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认为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二是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

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是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是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五是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未成年人在受到尊重的集体中生活，才会体会到受人尊重和尊重他人的价值，长大以后，就容易成为自立、自强、有道德、守纪律的人。

作为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个性差异，用多样化的、积极的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避免与学生发生冲突，多鼓励，少批评，多表扬，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使学生感受到家庭的关爱，从而迸发出学习的热情。同时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对一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有力的打击、惩处。要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根据未成年人的特殊心理、生理特点，因材施教，因人而导，有的放矢；教育工作方式、方法要适应时代的发展的要求，

不能用老套套，要注意改进方式，不断创造一些新的工作方法；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结合起来，把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整合起来；将一些原来形成的工作机制、工作做法规范化，用规范化建设来提高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整体水平。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1992年1月1日颁布施行的，2007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重新修订实施，新修订是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针对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的权利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凸显了政府执法主体的地位，全面充实了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四大保护的内容，强化了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共有七章五十六条，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对其中的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感受比较多。学习了这部法律我的感触很深。我觉得的我们作为一名教师，应该学习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章第十三条中提到：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我觉得在这方面自己做得很不够。现在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我想作为一名小学教师，就应该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小孩子接受知识有一个过程，每个人各有差异。因此，我们做教师的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我们教师要尊重自己的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

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要教育好学生这就要我们教师不断学习教学业务；学习新的教学理念，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正自己错误。

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我从思想上有了认识，我要在平时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中警示自己，作为一名教师，我们要从各个方面，各个角度去发现每一位学生的闪光点，关心他们，爱护他们，帮助他们。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五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孩子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孩子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这是家庭、学校、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同时未成年人也是一个特殊群体，特殊之处即在于他们在社会中处于弱势地位。他们从心理上正处于从无知到有知、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转变时期，心理上比较脆弱，更容易受到外界的诱惑和外界的侵犯；另一方面，我们这个社会还是一个以成年人为中心的社会，所制定的法律政策的主要参照物是成人。

因此我认真地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本法中提到的五项权益和优先权感触颇深：

未成年人将被赋予五项权益。

原文：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等权利。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解读：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权利没有做专门规定，只有一款规定“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祝铭山解释，生存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健康权和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发展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充分发展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权利；参与权是指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并就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

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贫困、残疾、失去监护和暂住人口中的未成年人以及其他有实际困难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发生突发事件优先照顾未成年人。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六

未成年人犯罪者可以说是社会大环境的“牺牲品”，是社会的消极方面在孩子们身上的体现。说是“牺牲品”，就是指未成年人犯罪的根在社会。这也是让家长、让社会痛心和焦虑的关键所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主客观因素往往交错在一起，互相影响，要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关键在于综合治理。通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之后，我觉得应该从以下几点来做：

一、重视家庭教育。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父母对孩子的影响

至关重要。青少年违法犯罪，绝大多数都同他们的家庭教育不良有密切关系。家长要端正言行，克服不良习惯，给孩子树立榜样。父母应当努力做好“三大主体角色”，即成为合格父母、合格教师和合格公民。二、在全面推进学校素质教育中，改进和加强学生的法制教育工作，促进广大学生良好行为的养成。加大教育改革力度，使学校尽快走上素质教育的轨道。加强素质教育的体制建设，逐步淡化应试教育，改革升学考试制度，特别是中小学要分片就地上学，不分重点学校和重点班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从人力、物力、财力上平衡中小学的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

帮教工作，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环节。为此，要管理与帮教相结合，激发失足未成年人对生活的热情。持之以恒去引导，全方位、多层次去创造一个良好的帮教环境。要注重帮教实效，组织由包片民警、街道、村居委干部、学校老师、单位领导及家长参加的联合帮教队伍；抓住失足未成年人的闪光点和思想上的反复，加强正面引导，防止重入迷途；及时打击消除威逼诱惑失足未成年人的不法行为，保证教育对象有良好健康的生活环境。

四、对少年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21世纪心理健康的标准是性格完善，智能良好，情感健全，意志坚强。当前，学生心理健康的现状不容乐观。我们的家长关照的是生活，看重的是学习，忽视的是他们的心理，压制的是他们的兴趣和情感，也不愿去听他们的心声。长期的情绪压抑，又不去找心理医生，日积月累，有朝一日就必然会爆发。处于青春期的青少年学生，其逻辑思维日趋稳定、成熟，而辩证思维尚在形成发展中，其活动能量超过了认识水平，正处于对家长的依附急剧向自主转化阶段。因此，这个阶段的少年学生易对身边家长的“说教”产生逆反心理，相反，他们容易接受家庭外的朋友或同龄人的影响。他们有什么心事，愿意向朋友、同龄人敞开心扉。开展心理咨询是减少少年学生心理压力，预防违法犯罪的有效手段。

针对青春期学生的这种心理特点，学校应更多地开展心理咨询，教师要以朋友的身份谆谆教导，或以同龄人的事例现身说法，在细致的心理交流活动中，春风化雨式地解决学生的各种心理问题，这样让学生健康快乐的成长。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1992年1月1日颁实行的，2007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重新修订实施，新修订是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针对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的权利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凸显了政府执法主体的地位，全面充实了家庭、学校、社会 and 司法四大保护的内容，强化了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共有七章五十六条，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对其中的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感受比较多。学习了这部法律我的感触很深。我觉得的我们作为一名教师，应该学习好《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章第十三条中提到：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我觉得在这方面自己做得很不够。现在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我想作为一名小学教师，就应该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小孩子接受知识有一个过程，每个人各有差异。因此，我们做教师的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我们教师要尊重自己的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

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这些性格与恶习可能与我们平时的教育与教学不当有关，将来可能会有害于自己和社会，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要教育好学生这就要我们教师不断学习教学业务；学习新的. 教学理念，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正自己错误。

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篇八

《未成年人保护法》分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7章72条，自20xx年6月1日起施行。从本法开始实施起它就成为了教师与未成年人的保护伞，作为教师我们要深入的学习此法，让此法成为保护我们的利器。

学法是必须的，但更重要的学会利用法律来保护自身的权益，这才是最关键的。教书育人是教师的本职工作，但只会教书是不够的，我们职责主要是育人，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

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孩子们是国家的未来祖国的希望，我们对他们的合法权给予特殊呵护，也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到其中，我们每一个人一起完成，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让孩子们活泼健康快乐的成长，成为一代强人，将来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